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拟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的3.79%。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同路生物对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授信总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2、授信用途

使用授信额度申请的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商业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商业银行贷款等相关业务的办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银行授信相关的申请事宜，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担保情况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为满足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保证安徽同路医药业务顺利开展，拟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等。

本次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同路生物对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担保相关的手续。

(二) 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100%	84.08%	138,602,729.18 美元	10 亿元	3.79%	否
------------	------------	------	--------	-------------------	-------	-------	---

注：1、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及公司为担保对象所担保的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上述“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2022年4月16日安徽同路医药对Grifols, S.A (“基立福”) 控股子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基立福全球”) 的应付账款金额。（相关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

3、上述“最近一期”为2022年2月28日。

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B73W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76号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任士杰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二、三类医疗器械、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同路生物100%股权，同路生物持有安徽同路医药100%股权，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徽同路医药的资产总额为149,819.49万元，负债总额为133,338.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为133,338.51万元），净资产为16,480.9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5,610.98万元，利润总额为20,696.77万元，净利润为15,517.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2月28日，安徽同路医药的资产总额为149,212.29万元，负债总额为125,453.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为125,453.32万元），净资产为23,758.9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2022年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42,997.34万元，利润总额为9,405.87万元，净利润为7,05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7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基立福全球出具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该事项构成公司对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82,920,000美元，截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担保余额138,602,729.18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的3.32%。

2、为推动安徽同路医药分别与基立福控股子公司基立福全球、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基立福全球、GDS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分别向基立福全球、GDS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该次担保如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效期内的担保终止（即2021年7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安徽同路医药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安徽同路医药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520,000,000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2月28日）净资产的12.47%，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安徽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同路生物为满足安徽同路医药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安徽同路医药业务顺利开展，拟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在担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同路生物对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路生物为了保证安徽同路医药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在担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同路生物对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的需要，同路生物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也是为了保证安徽同路医药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